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邓州市张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正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邓州市张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第二批)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邓州市张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第二批)项目

2.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新建道路及太阳能路灯工程（详情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5年10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5年12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

（小写）：8476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喜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详见GF-2020-0216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

1.1 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发包人预付承包人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1.2 工程进度款: 无

1.3 工程款支付: 项目完工后,支付至总价款的85%;竣工验收合格后决算后支付至总价款的97%;留3%质量保修金在项目缺陷责任期过后由发包人一次性无息支付至承包人。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详见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办公室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13810060327154 ·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MA3XBHFC2N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光武大道金融中

心4号楼408室

法定代表人：张爱林

法定代表人：谢振辉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华瑞支行

账 号： 账 号：411304010110028802